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 
承辦人：林佳怡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8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14436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324670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賀保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優可薄型親水性敷料（滅菌）（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7589號）」產品涉違反藥事法一案，詳如說明段及附件，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3年12月25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30213565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醫療器材許可證已逾期（有效日期為103年3月24日），且許可證持有者「賀保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（台南市協和街186號）」已於102年3月19日歇業在案，涉違反藥事法規定。爰惠請 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將案內產品下架勿陳列販售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李美東

電話：06-2679751#214

傳真：06-2682964

電子信箱：fdal6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30213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優可薄型親水性敷料（滅菌）」（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7589號）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（103/03/24）業已逾期未再展延，且許可證持有者「賀保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（台南市協和街186號）」已於102年3月19日歇業在案，為確保消費者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將前揭產品下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103年4月17日高市田衛字第10370165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惠予輔導貴轄藥商(局)及醫療機構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南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南縣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本局衛生稽查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交換戳記  
103/12/25 16:31

林佳怡

衛生局



1032467094

(2014/12/25)